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

海外教育津貼

目的

根據現行政策，按本地條款受僱的合資格公務員，只可為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這項政策的背景，並對擴大海外教育津貼計劃適用範圍至其他國家這個建議作出回應。

背景

2. 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於一九六四年開始推行。當時香港的教育設施不足以應付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的需求，推行這個計劃可以讓外籍人員的子女在原籍國升學。一九七二年，基於平等公正的原則，計劃的受惠人員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人員，唯以臨時或按月聘用條款受僱的人員除外。計劃原本為外籍人員而設，訂有國家限制，因此當該項計劃擴及適用於本地人員時，也限定合資格的本地人員只可把子女送往英國留學。

3. 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，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。政府不時檢討公務員的附帶福利，政府是在檢討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後作出這個決定的。根據檢討所得，香港的教育質素已大有改進，政府沒有充分理由繼續為選擇把子女送往海外留學的員工提供資助。再者，私營機構也很少為員工子女提供教育津貼。

早年就海外教育津貼計劃進行的檢討

4. 政府也曾於九十年代初期檢討海外教育津貼計劃，其後並於一九九二年向職方提出方案，建議設立可用於本地及海外教育，並且不設國家限

制的新教育津貼。從當時的員工反應可見，取消國家限制會吸引更多人員申領這項津貼，涉及龐大的政府開支。為了在提高計劃的靈活性與慎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，政府建議新教育津貼額應該比當時的海外教育津貼額低。

5. 職方贊成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國家，但卻強烈反對降低津貼額。結果，設立新教育津貼的建議沒有付諸實行，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也繼續保留國家限制。

結論

6. 總的來說，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已不再適用於近年聘用的公務員，該計劃將會繼所有合資格人員日後離開政府後中止。我們認為目前毋需從根本上改變這個計劃，或對該計劃進行任何涉及龐大政府開支的改變。

公務員事務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